FEB18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346321 日期：2025年2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助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也未确立豁免所需职位offer（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其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此事现再次因第二次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8 C.F.R. § 103.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对本动议的分析仅限于确定我们驳回先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是否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申请人提议继续在佛罗里达州的一家医疗机构担任医疗助理。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作为医疗助理的拟议工作

并未使她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也未认定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EB-2分类问题已被放弃，因为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涉及她对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相反，它仅关注她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外，我们解释说，尽管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对她的上诉具有决定性，但我们仍审查了记录，认定她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1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合并动议，因其不符合适用要求。8 C.F.R. § 103.5(a)(4)。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或主张法律错误，以推翻我们认定EB-2分类问题已被放弃并认定她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上诉决定。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必要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以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中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参见 8 C.F.R. § 103.5(a)(3)。在此，申请人当前的复议动议不符合这一标准。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其先前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关于她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论点。如上所述，上诉被驳回是因为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她不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由于该问题已被放弃，我们解释说她对EB-2分类的不合格是上诉的决定性问题。因此，即使她确立审理主任在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方面有误，她也无法推翻申请的驳回。

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放弃并抛弃了关于其EB-2分类资格问题的主张，她放弃了在后续程序中（具体而言，在先前的合并动议和本动议中）处理该问题的权利。不利决定的每一项依据都必须在上诉中处理，否则我们将其视为在本程序及基于本申请的任何后续程序中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693 (BIA 2023)（认定未实质性地质疑 underlying 决定任何方面的论点在上诉中被视为放弃）。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的资格是驳回申请的依据之一，她未处理，因而放弃了关于此事项的主张。在认定她放弃其EB-2分类问题后，申请人不能后来在其随后的合并动议和本动议中首次声称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法律。这意味着我们不会将那些被放弃的主张纳入本动议或基于本特定申请的任何未来动议决定中。然而，她有权在任何未来的申请提交中重新提出这些主张。

1 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此外，先前的合并动议和本动议均未指出我们认定其EB-2分类主张因未在上诉中提出而被放弃存在任何法律错误。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须确立资格并具体指出紧接的前一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参见 8 C.F.R. § 103.2(b)。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还声称我们先前的动议在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考虑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我们已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考虑并分析了申请人在申请中的证据，并认定其不足以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利益。我们紧接的前一动议决定适当地指出，申请人先前的论点未主张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从而 warranting 重新开案或复议该申请。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at 473。

三、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驳回先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是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从而 warranting 复议我们的决定。参见 8 C.F.R. § 103.5(a)(3)。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